

國立彰化高商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提案(擱置)
109年9月22日服儀委員會提案修訂
109年9月30日服儀委員會提案修訂
110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修正案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，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一、學生儀容修飾規定精神：所有服儀均以整潔大方為要求標準，不得標新立異或突兀搞怪，以維護本校校譽

二、學生儀容規定：

- (一) 不得蓄留鬍鬚。
- (二) 指甲常修剪，不塗指甲油。
- (三) 不得配帶耳環、鼻環、項鍊、戒指、手環、手鍊、有色眼鏡(含隱形眼鏡)及紋身。
- (四) 不得穿著垮褲，露出內褲。
- (五) 上學期間應使用學校制式書包或後背包，書籍、學用品較多時得搭配個人背包、提袋到校。

三、學生服裝規定：

- (一) 長袖校服，下擺都必須要紮入褲(裙)內，並且露出皮帶。
- (二) 學校有制定制服、運動服服裝，學生得選擇合宜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。如有重要活動或下列情形，應依本規定穿著合適之服裝。
 1. 重要活動(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)、體育課及實習或實驗課時，應依學校統一規定穿著，不可以在學校內穿著便服
 2. 科服/班服不強迫學生購買，科服/班服樣式(應有本校校徽或「彰化高商」字樣)應送服儀委員會審議。科服/班服得穿著時機如下：(1) 校內表演活動(2) 社團時間(3) 運動會(4) 校慶表演(5) 校外參訪(6) 由導師報備許可者
- (三) 長、短袖制服於天候冷熱交替時彈性換穿。換季建議時機如附件1。
- (四) 學生襪子，著適當之顏色及長度。
- (五) 夏季服裝裙長及膝。
- (六) 外套、背心、校服、運動服皆須繡學號，男女生皆免繡名字。學號繡法如附件2。
- (七) 穿著制服時應搭配皮鞋，運動服應搭配運動鞋，鞋類式樣規定如附件3。
- (八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，遇雨天若需著拖鞋需攜帶鞋子至學校更換，避免滑倒受傷。
- (九)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- (十) 假日期間，學生返校從事各項活動時，應著校服，以利安全辨識。

四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決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高商日校學生服裝換季一覽表		
穿著日期	校服穿著規定	體育服穿著規定
<p>【春季服裝】 約 4 月初到 5 月中</p>	<p>長袖(不打領帶)、冬季長褲 註 1：天冷可以加穿校服外套，但須打領帶</p>	<p>短袖體育服、體育褲。 註 6：天冷可加體育外套</p>
<p>【夏季服裝】 約 5 月中到 10 月中</p>	<p>短袖、夏季長褲、裙子 註 2：短袖不可加穿背心</p>	<p>短袖體育服、體育褲。 註 7：天冷可加體育外套</p>
<p>【秋季服裝】 約 10 月中到 11 月底</p>	<p>長袖(不打領帶)、冬季長褲 註 3：春、秋、冬等三季服裝皆可自由加穿背心(需繡學號) 註 4：天冷可以加穿校服外套，但須打領帶</p>	<p>長袖體育服、體育褲。 註 8：天冷可加體育外套</p>
<p>【冬季服裝】 約 12 月初至 3 月底</p>	<p>長袖(要打領帶)、外套、冬季長褲 註 5：天冷可以加穿校服外套，但須打領帶</p>	<p>長袖體育服、體育外套、體育褲。 註 10：天冷可加體育外套</p>

註：換季時節，因學生個人體感狀況自行調整換季。

彰化高商學號繡法樣本

附件 2

一、本校需要繡學號的上衣包含：夏(冬)季制服上衣、夏(冬)季運動服上衣、冬季運動服外套、冬季制服外套。

二、繡法：一律由左向右，各類上衣的規則如下。

1、男女生的制服，一律不繡名字。

2、年度：繡紅色（111年度入學新生，年度繡「111」，依此類推）

3、運動服：不分入學年度，統一繡藍色。【如下列表格之圖(三)】

4、夏(冬)季制服上衣：校名及學號配合該年度運動服顏色【如下列表格之圖(一)】

（109年度入學深黃色、110年度入學綠色、111年度入學藍色，依此類推）

(1) 校名：彰化高商

(2) 學號：[路線別][學號6碼][科別 班級]

(3) 口袋校徽：訂製時已直接繡(印)上

5、背心：只需要繡學號**311001**(金黃色字樣)【如下列表格之圖(四)】

6、冬季制服外套：【如下列表格之圖(二)】

(1) 女生：白色字樣。

(2) 男生：金黃色字樣。

7、**路線別繡法**

市內生：(市) 含步行

自行車：(自) 含家長接送

員林線：(員) 含花壇

南投線：(投) 含草屯

和美線：(和) 含線西、塭仔、伸港、水尾

溪湖線：(溪) 含埤頭、二林、秀水、埔姜崙、埔心、東合興

西螺、溪州、北斗：(北)

寄宿生：(市) 紅色

非市內：(自) 紅色

鹿港線：(鹿) 含福興

中寮線：(中)

草港尾線：(港)

二水、田中、社頭：(二)

	
<p>圖(一)：夏季制服</p>	<p>圖(二)：制服外套</p>
	
<p>圖(三)：運動服學號</p>	<p>圖(四)：背心學號繡法</p>

國立彰化高商學生皮鞋、球鞋式樣規定

附件 3

項次	名稱	型式	照片	顏色
1	男生皮鞋	1. 標準學生型式即可(不可麵包頭、尖頭)，需有鞋跟(不得為船型底及高跟鞋) 2. 鞋帶：黑色 3. 鞋底不得加釘馬蹄鐵。		黑色
2	女生皮鞋	1. 標準學生型式即可(不可麵包頭、尖頭)，需有鞋跟(不得為船型底及高跟鞋) 2. 鞋帶：黑色 3. 鞋底不得加釘馬蹄鐵。		黑色
3	運動鞋	1. 顏色不限；一定要有鞋帶。 2. 不得為懶人鞋（魔鬼氈）、帆布鞋、張菲鞋或布希鞋(拖鞋類)。 <u>※請以「避免運動傷害」為前提，選購保護良好的運動鞋。</u>		不限

備註：

1. 所有鞋類皆為自由選購。※請勿購買皮底皮鞋，以免因濕滑跌倒。
2. 不可穿著拖鞋或涼鞋。